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24-58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兰州金河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汪亮	
项目名称	兰州金河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兰州金河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滩大桥匝道以北，企业主要经营进口大众汽车的销售，零部件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维修。				
项目人员	胡明立 李国庆				
现场调查人员	李国庆 马明龙	调查时间	2024. 10. 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鑫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国庆 马明龙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10. 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鑫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1）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喷漆工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粉尘浓度监测结果与分析：本次检测打磨工接触粉尘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噪声测量结果与分析：本次共测量该用人单位2个接触噪声的工种，结果显示，打磨工、喷漆工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个人防护用品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人作业时佩戴防护用品（防尘口罩、防噪声耳塞等）。 （2）职业健康监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等的有关规定，对接触粉尘、毒物、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及职业病人。 体检项目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 188-2014) 要求确定。 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 (3) 职业卫生管理 1) 在工作中逐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2) 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3) 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已损坏的警示标识应及时更换。 4) 完善劳动合同告知，职业危害告知内容包括：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